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3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和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置入资产2013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和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有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置入资产2013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一）公司置入资产2013年度业绩承诺的背景

在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置入资产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机械”）100%股权、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建筑”）100%股权、唐山盾石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筑炉”）100%股权以及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电气”）51%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定价参考依据。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自愿出具了在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内针对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盈利预测的现金补偿承诺。

冀东集团对于2011年和2012年盈利预测现金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2013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3A3019-3）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盾石电气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年预测数	2013年实际完成	是否完成	未完成指标金额
盾石机械	1,999.00	-820.80	否	2,819.80
盾石建筑	2,299.00	2,319.35	是	0.00
盾石筑炉	340.67	347.46	是	0.00
盾石电气	1,805.00	1,423.60	否	381.40

冀东集团承诺，在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冀东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一次性支付盾石机械的 2013 年利润补偿金 2,819.80 万元、盾石电气的 2013 年利润补偿金的 51%即 194.514 万元，合计共 3,014.314 万元。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收到冀东集团给付的 3,014.314 万元补偿金，冀东集团置入资产业绩的现金补偿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一）本次豁免承诺背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确实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豁免承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

（1）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

在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控股股东冀东集团承诺：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及下属公司与唐山陶瓷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冀东集团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山陶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冀东集团作出了《关于规范并降低拟置入唐山陶瓷标的企业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及措施说明》，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将支持和协助唐山陶瓷逐步降低销售收入的关联交易比例，保证重

组后唐山陶瓷 2011 年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比例不高于 40%、2012 年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比例不高于 30%。”

冀东装备 2011 年和 2012 年销售收入中与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比例分别 45.36%和 42.55%，未实现冀东集团作出的 2011 年和 2012 年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比例承诺，因此该项承诺已无法实现。根据《监管指引》第三条规定，拟申请豁免履行该项承诺。

（2）实际控制人对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问题，唐山市人民政府对此做出如下承诺：“（1）本次重组完成后，唐山市人民政府责成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督导冀东发展集团，对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冀东水泥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执行程序的管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广大中小股东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唐山陶瓷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2）根据唐山市的发展规划，机械装备制造业已纳入十二五重点发展规划纲要。本次重组完成后，结合区域发展及产业规划，打造唐山市的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并适时考虑将唐山市国资委下属的优质装备制造类资产组入上市公司，大力发展国有装备制造制造业，通过不断扩大企业的业务和市场规模，优化产品结构，逐步进入水泥行业外其它市场，争取利用两到三年时间，将唐山陶瓷关联交易的比例降至 30%以下。（3）唐山市人民政府承诺，冀东发展集团若不能在两到三年间将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关联交易比例下降到合理水平，拟将重组后上市公司国有股从冀东发展集团划出，由唐山市国资委直接持有。”

对于承诺（1），唐山市人民政府未违背相关承诺；对于承诺（2）中的“争取利用两到三年时间，将唐山陶瓷关联交易的比例降至 30%以下”的承诺未能实现，另外“适时考虑将唐山市国资委下属的优质装备制造类资产组入上市公司”没有时限、说法较为模糊，不符合监管要求。根据《监管指引》第三条规定，拟申请豁免履行该项承诺。

2、申请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和《豁免公司实

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对此，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1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和《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此项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坏中小股东的利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和《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时，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对于冀东集团出具的在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内针对收

益法评估所依据盈利预测的现金补偿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2、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豁免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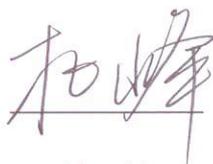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实施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应当不少于3个会计年度。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6号），截至目前，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限不少于3个会计年度。另外，独立财务顾问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在行业面临的经营风险和变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3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和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苏欣



杜峰

